

# 飼養「實驗動物」、「教學」、「實習」、「牧場」地點及設施同意書\*

學院名稱：\_\_\_\_\_ 系所名稱：\_\_\_\_\_

本系(所)無飼養實驗動物設施

本系(所)飼養實驗動物設施，詳如下表所述

設施名稱	負責人姓名	實驗動物飼養地點	飼養動物種類	現況在養資料 (請勾選是否仍在飼養)		備註 (具備設備)
				是 (請填數量)	否	

(表格不夠，請自行增列)

實驗動物設施有涉及的實驗種類：(可複選)

醫學研究  教學訓練  藥物及疫苗  農業研究  健康食品  其他：\_\_\_\_\_

若該設施實驗種類無涉及生醫研究、藥物疫苗、健康食品，其研究項目為一般農業研究或教學實習，設施環境可依照農用動物標準。

1.請參照相關指南訂定動物設施飼養及使用相關規範

2.所有動物設施依據法令，其飼養及使用相關規範須接受 IACUC 監督，並接受半年一次內部設施軟硬體查核，且每年須將結果交至農委會。

\*備註：以下依據本校第八屆 IACUC 第 2 次會議於 104 年 11 月 13 日(五)會議紀錄，決議。

負責人：\_\_\_\_\_ 系(所)主任(所長)簽章：\_\_\_\_\_ 學院長簽章：\_\_\_\_\_

本表填寫完成後，請回傳至 IACUC 辦公室 王琬雯小姐彙整(E-mail：[iacuc@mail.npust.edu.tw](mailto:iacuc@mail.npust.edu.tw))。